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EIDE LAW FIRM

广东玮
骑

**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1号顺景商业中心8楼801号

电话：0760-89896363

传真：0760-89896399

邮编：528400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3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嘉美斯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达华金控	指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3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2652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2652K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A2栋403
法定代表人	余德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五金配件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家庭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类商品、日化类商品、个人护理用商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2月15日
企业存续状态	存续

2016年9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0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嘉美斯，证券代码为83930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可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上述会议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8026号】、《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均表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其他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汇纺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胜裕丰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艾菲泽尔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10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1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

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 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HDG7E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68号达华联合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余德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服装及辅料；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广告策划；承接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企业存续状	存续

态	
证券账户信息	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2893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年11月10日，达华金控持有发行人6,713,500 股，持股比例为 67.1350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德俐为达华金控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竞文为达华金控的股东、监事。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对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有其他对外投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为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其所有，将登记至其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

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关联董事余德俐先生、胡竞文女士对

（1）（3）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 《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3.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 (1) 《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案》；
-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达华金控和余德俐，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64,9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9%。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9,564,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达华金控和余德俐，分别为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部分），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核实，确认发行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或控股)，不存在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普通条款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经本所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法人机构，无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登记，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人新增发行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所审核，确认：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

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而采取了保障措施。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欧金龙
欧金龙

经办律师: 成世鸿
成世鸿

经办律师: 李永发
李永发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1月29日

